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黃大仙區之康樂同行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
4. 申請款額：\$1698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 環境改善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
 聚餐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其他：_____

- 體藝訓練/比賽
 文藝欣賞會
 日/宿營

6. 計劃內容*：

於香港一日遊，透過參觀不同的設施及建築，認識香港特有的獨特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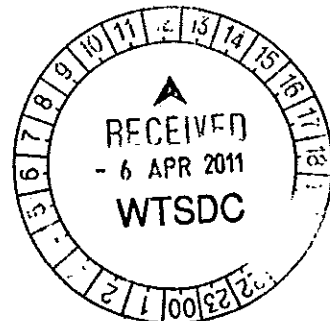
7. 目標*：

促進社區參與以及凝聚黃大仙區的力量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張貼宣傳海報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(待定)

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/下午 6 時 00 分

地點： 待定(香港境內)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174</u>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_____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
公開售票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待定

地點 本會會址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85 元 x 174 人
= 14790 元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

英文： 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8490

日期： 5月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黃錦超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WONG Kam Chiu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鄭藹璇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CHENG Oi-shuen</u>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 6996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 6996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24 6994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4 6994</u>
電郵地址： <u>info@wtldrsc.org</u>	電郵地址： <u>info@wtldrsc.org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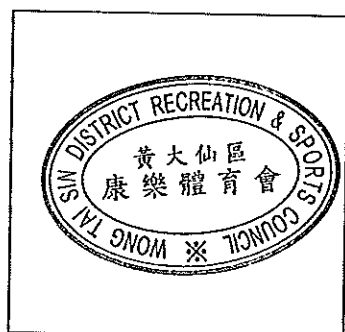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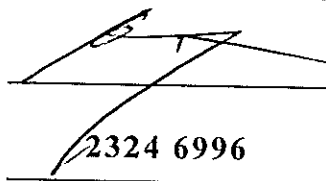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黃錦超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2324 6996

日期 : 2011年4月4日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鄭藹璇 電話：2324 6996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